

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之附件「軍人殘等檢定標準表」勘誤表

項次	殘等	更正後規定	原列規定
6	二等殘	喉頭切除或狹窄，影響發聲及呼吸而無法矯治者。	舌缺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。
	三等殘	一、頸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五十五度以下者。 二、頸椎第二至第七節椎體，合計四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 三、腰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四十三度以下者。 四、腰薦椎椎體合計四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	一、頸部運動範圍：前傾十度，後仰五度，側彎十度，側旋二十度以內。 二、腰椎運動範圍：前傾三十度以內。
11	重度機能障礙	一、頸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七十三度以下者。 二、頸椎第二至第七節椎體，合計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 三、第一至第二頸椎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 四、腰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五十六度以下者。 五、腰薦椎椎體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	一、頸部運動範圍：前傾二十度，後仰十五度，側旋三十度，側彎二十度以內者。 二、腰椎運動範圍：前傾四十度，後仰十五度，側彎十度，側旋二十度以內者。
12	三等殘	一、肩關節運動在上舉六十度，外展三十度以內者。 二、肘關節運動範圍在三十度以內者。 三、腕關節完全強直或經全腕關節固定手術者。 四、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三十度者。	一、頸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五十五度以下者。 二、頸椎第二至第七節椎體，合計四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 三、腰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四十三度以下者。 四、腰薦椎椎體合計四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

	重度機能障礙	<p>一、<u>肩關節運動在上舉九十度，外展五十度以內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肘關節運動範圍在六十度以內者。</u></p> <p>三、<u>腕關節運動掌曲三十度，背曲三十度，橈彎五度，尺彎十度以內者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五十度者。</u></p>	<p>一、頸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七十三度以下者。</p> <p>二、頸椎第二至第七節椎體，合計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</p> <p>三、第一至第二頸椎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</p> <p>四、腰椎屈曲及伸展之生理運動範圍五十六度以下者。</p> <p>五、腰薦椎椎體三節以上行固定或融合手術者。</p>
19	一等殘	<u>胰臟全切除者。</u>	
	重度機能障礙	<u>胰臟假性囊腫經胰臟腸道造口吻合術後仍有吸收不良症候群者。</u>	
20	重度機能障礙	<u>膽道括約肌切開或成形術後有返逆性膽道炎持續發作一年以上，且經臨床證實者。</u>	<p>一、兩側迷走神經切斷及胃腸吻合者。</p> <p>二、兩側迷走神經切斷及幽門成形術者。</p> <p>三、大腸切除不及二分之一者。</p>